

证券代码：833724

证券简称：威尔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应具有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语言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应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含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 或 www.neeq.cc）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或因故不能履职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中、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当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为商业敏感信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可依规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申请部门应填写书面申请，说明依据。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达到一定

标准的需报董事会批准）。所有申请、审批记录须妥善归档保存。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 当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为商业敏感信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可依规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申请部门应填写书面申请，说明依据。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达到一定标准的需报董事会批准）。所有申请、审批记录须妥善归档保存。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

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

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重大事件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要事件；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信息披露事宜。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 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并及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等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

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将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应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董事会改正。相关情况应在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中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新三板规则明确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的主办券商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人员；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公司的主办券商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及时记录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确保信息可追溯。

公司对外报送、提供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文件资料时，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并书面提示保密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情节轻重，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三)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五)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 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 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本制度所称“以上”、“内”, “前”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